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8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7日
聲請人	陳胤文
案由	聲請人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84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155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。 1 二、按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認其抗告無理由，以系爭裁定二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又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如何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，本件聲請既應不予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亦應併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83號陳胤文聲請案..